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040-005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40-005 号**

致：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新发生了若干事实，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实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巨龙、巨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巨龙物流和巨龙投资于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福建巨龙

2010年10月11日，发行人决定免去吕仁高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任命吕成杰为福建巨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27日，福建巨龙对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备案登记，并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300100002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成杰。

### 2. 巨龙物流

2010年10月11日，巨龙控股决定免去吕仁高执行董事职务并任命陈文晶为巨龙物流的执行董事。2010年10月19日，巨龙物流对执行董事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备案登记。

### 3. 巨龙投资

2010年10月11日，巨龙控股决定免去吕仁高执行董事职务并任命陈文晶为巨龙投资的执行董事。2010年10月19日，巨龙投资对执行董事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期间新签署的有关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方担保形式	备注
1	巨龙控股 吕成杰 吕仁高	建设银行 金华金西支行	1,100	2010/7/5 -2011/7/4	抵押 保证	尚在履行期，巨龙控股提供抵押担保，吕成杰、吕仁高提供保证担保
2	巨龙控股 吕成杰	建设银行 金华金西支行	1,000	2010/7/5 -2011/7/4	抵押 保证	尚在履行期，巨龙控股提供抵押担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方担 保形式	备注
	吕仁高					保, 吕成杰、吕仁高提供保证担保
3	吕成杰 吕仁高	建设银行 金华金西支行	1,300	2010/7/6 -2011/7/5	保证	尚在履行期, 发行人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4	巨龙控股 吕成杰 吕仁高	建设银行 金华金西支行	1,500	2010/12/1 -2012/11/3 0	保证	尚在履行期
5	巨龙控股 吕成杰 吕仁高	建设银行 金华金西支行	1,600	2010/12/7 -2012/12/6	保证	尚在履行期
6	吕成杰 吕仁高	建设银行 金华金西支行	950	2010/12/10 -2012/12/9	保证	尚在履行期, 发行人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7	巨龙控股 福建巨龙	农业银行 金华城西支行	1,000	2010/12/6 -2011/12/5	抵押 保证	尚在履行期, 巨龙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福建巨龙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向正方交通销售RCP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向正方交通销售RCP的交易额合计为324,127.35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1%。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新期间内发生了如下变化：

### (一)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获得了一项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产权来源
1	发行人	混凝土制管自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295454.0	2009/12/25- 2019/12/24	自行申请

## （二）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345,465 元、净值为 1,560,046.91 元的通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94,205,749.05 元、净值为 71,890,266.83 元的专用设备；拥有原值为 3,969,561.42 元、净值为 2,563,108.24 元的运输工具。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547,774.71 元，主要为重庆巨龙年产 50Km PCCP（DN500~DN3200）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协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巨龙于新期间内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银行借款合同

##### （1）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借款



①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33101201000035902)，借款金额为1,5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

②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00000850)，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2日。

③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00005427)，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12月5日。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5日与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906200900052755)为上述①②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福建巨龙于2010年3月5日与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906201000014501)、巨龙控股于2010年3月5日与农业银行金华城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905201000006121)为上述③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加保证担保。

## (2) 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借款

①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6767471230201000093)，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

2010年12月1日，巨龙控股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767479990201000093-1)，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于2010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期间的银行借款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600万元；2010年12月1日，吕仁高、吕成杰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6767479990201000093-2)，为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6767471230201000094)，借款金额为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

2010年12月7日，吕仁高、吕成杰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

同》(编号: 6767479990201000094), 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巨龙控股于2010年12月1日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6767479990201000093-1), 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2)/①”]。

③2010年12月10日,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 6767471230201000092), 借款金额为95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

2010年12月10日,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6767479250201000092), 将其所有的“金房权证(婺)字第0030030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一项房产以及对应的“金市(两区)国用(2009)第16-74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一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9日期间向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借款提供额度在1,563.6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0年12月10日, 吕仁高、吕成杰与建设银行金华金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 6767479990201000092), 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销售合同

(1) 2010年8月20日, 发行人与杭州萧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其销售RCP管等, 合同价款为13,895,000元。

(2) 2010年9月16日, 发行人与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等, 合同价款为14,549,505元。

(3) 2010年11月15日, 发行人与双流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及管件并提供安装服务, 合同价款为20,670,118.72元。

(4) 2010年10月28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及管件并提供配套服务, 合同价款为76,080,500元。

(5) 2010年12月1日, 发行人与东阳市第二自来水厂签署了《预应力钢管管





采购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及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款为5,782,468元。

(6)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莆田市金莆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了《PCCP管材采购协议书》，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及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款为153,799,063元。

(7) 2011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及管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价款为24,782,986.20元。

(8) 2010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东阳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向其销售PCCP管，合同价款为6,027,600元。

### 3. 采购合同

(1)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采购金圆牌普通硅酸盐42.5散装水泥，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2)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采购红狮牌P042.5水泥，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3)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泰安君和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采购插口型钢，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4)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天津市光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采购预应力光面冷拉钢丝，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5)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杭州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采购冷轧卷和轧硬卷，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月4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发行人应付巨龙物流运输费38,315.27元；
- （2）发行人应收正方交通RCP销售款270,910.7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关联方于新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金额为34,404,651.81元，主要为：



- (1) 发行人预付莆田市金莆供水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5,379,906 元;
- (2) 发行人预付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3,270,000 元;
- (3) 发行人预付平湖市太浦河原水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729,297 元;
- (4) 发行人预付井研县兴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 1,940,811.8 元;
- (5) 发行人预付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 (6) 发行人预付浙江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行人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拟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在新期间做出的上述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和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巨龙、重庆巨龙、江西巨龙于新期间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根据“浙地税函[2009]28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和“浙地税函[2009]330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区域连锁经营、统一核算企业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缴纳地点的答复》等文件，获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税额 263,983.43 元。

2. 发行人根据金华市婺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婺区科[2010]1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获发中小口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双槽双胶圈柔性接口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经费 6 万元。

3. 发行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联合印发的“浙财企[2010]9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获发 2009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 8.5 万元。

4. 发行人根据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和金华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联合印发的“金市科字[2010]3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获发专利补助经费 0.4 万元。

5. 发行人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2010]104 号”《抄告单》，获发环境管理体系财政补助 2 万元、2009 年度纳税大户奖 25 万元，以及 2009 年企业节能降耗资助金 2 万元。

6. 发行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0]39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获发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 30 万元。

7. 发行人根据中共金华市婺城区委和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印发的“婺区委[2007]3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贴 5 万元。

8. 福建巨龙根据中共仙游县委和仙游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仙委[2010]47 号”《关于兑现 2009 年度县级惠企扶持奖励资金的决定》，获发惠企扶持奖励资金 3.3 万元。



9. 重庆巨龙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渝经信投资[2010]151 号”《关于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KM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获批重庆市财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补助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项资金补助实际核发金额为 80 万元。

10. 重庆巨龙根据“荣昌委发 2007-45 号”《关于荣昌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获发其他基础研究支出支持 10.68 万元。

11. 江西巨龙根据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信府办抄字[2010]62 号”《抄告单》，获发基础设施奖励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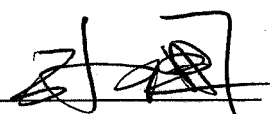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巨龙、重庆巨龙、江西巨龙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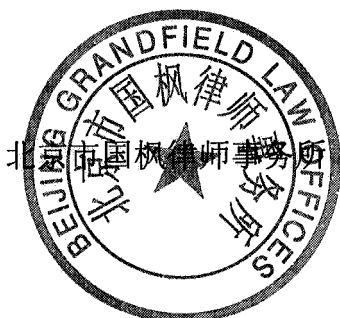
## 七、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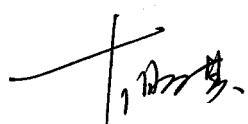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胡琪

2011 年 1 月 25 日